

電視插播大智大勇

海外華人談法輪功電視插播

明慧记者任建报导：刘成军等大陆法轮功学员2002年3月5日在长春有线电视网插播法轮功真象节目，至今已经一年半多了。“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10月29日公布了关于他日前被吉林市监狱迫害致生命垂危的调查报告（吉林省吉林市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刘成军致命垂危一案的调查）。随即，欧洲、亚洲、美洲、澳洲各地传出法轮功学员和支持者发布会、到中国使领馆请愿的消息，要求释放刘成军。紧接着就传出了黑龙江省讷河市有线电视插播法轮功真象20多分钟的消息。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冒生命危险一次次电视插播，引起海外华人关注。

电视插播，大智大勇

王小姐来自中国大陆，现在美国加州硅谷一家高科技公司任部门经理。她说，法轮功学员利用有线电视插播真象片，是大智大勇的行为。她说，“法轮功受迫害的情况在海外可以了解到一些，十分残酷，但是中国大陆广播电视报纸都是政府控制的一言堂，那种新闻封锁的蛮横是到了海外有了对比才体会出来。大陆的法轮功学员做这样的事情一定很不容易。他们能这样突破专制宣传喉舌的封锁，让老百姓在家里能看到真相，不但是勇敢，而且智慧。”

邹先生现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做生物学研究。他说，“中国过去这几十年很多人因为说真话受到各式各样的迫害，冤狱无数，却很少有人能像法轮功这样成功地坚持不懈地把事实真相传出来。敢於冒著个人风险把真相传出来，这种精神，等於是给所有想说真话的人都鼓了劲。可能有人因此不喜欢，那可能是因为电视插播恰恰戳到了他的痛处或者习惯於担心自己会失去甚麽吧。”

中国电视是宣传喉舌而不是自由媒体

问到电视插播是否侵犯电视台的权益？法轮功学员戴女士说，如果是大众传媒就应该保障观众的知情权，但是大陆的电视台无论是自愿还是被迫的，在有关法轮功的报导中四年多来歪曲、造假，颠倒黑白，故意混淆视听，这样的电视台，若是在海外稍微有点法制的地方，恐怕早就吃上官司、受到惩罚了。

戴女士说，“中国大陆99年7月

20日迫害开始前，官方统计7千万到1亿人炼法轮功，那麽加上这些人的亲朋好友、同事同学，迫害中直接、间接受到牵连的都加上得有好几亿人。迫害中江氏和“610办公室”逼迫各级政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文化机构等参与配合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包括开除、绑架、强迫放弃信仰等。不知道法轮功真相的人很可能在无知和被迫中做下後悔莫及的事情，充当害人者，也是受害者。关系到中国这麽多人的一件大事，老百姓有权知道真相，知道真相的人也有责任讲出来。”

维护道德良知是法律的根本

当问到对中国大陆有关部门以电视插播为由将参与的法轮功学员判刑一事的看法，邹先生说，法律有法律条文和法律原则。邹先生说，“新闻封锁本身是违反中国宪法的，迫害法轮功也是违反中国宪法的，如果没有这些违宪政策所逼，也就不会有归还公众知情权的电视插播。根据非法政策还成立了盖世太保式的组织“610”办公室，根据这些非法政策来为要求公民正当权益的人定罪，这样的行为是不应该被认可的。”

真正侵犯看电视自由的是新闻封锁

另一位来自中国大陆的希女士说，在大陆看电视上成天说法轮功的事情，老百姓烦也烦死了，在那儿的人想想也会知道里面肯定有假，但是没有正面消息澄清，到这里才知道假得这麽离谱。她说，“如果在那里电视节目和这里的法轮功真相节目可以选择，我会比较想看法轮功的真相节目。”希女士说，其实很多人还是没有意识到对法轮功迫害的残酷程度，和大陆电视节目造假程度，否则更多人会去要回看自己想看的节目这个权利。

與聰明人探討幾個法輪功的問題

问一：法轮功在中国被迫害前，很多人对其都十分认可，没甚麽大问题出现。为甚麽全面打压、批判之後，就今天出个自焚，明天来个杀人，後天弄个放火，简直凶恶极了？这前後变化也太大，太突然了吧。

问二：法轮功被镇压一年多，出现了“自焚”一事，喉舌媒体莫名惊诧：“法轮功露出X教的最大特性了，露出X教本质了。”这先定性，再找本质、抓不是、罗罪名，好像程序有问题吧？江正愁没借口加大打压力度时，法轮功这麽傻，授人以柄吗？

问三：“自焚”者被裹得像“木乃伊”似的，还接受穿便装的记者采访，医学上烧伤病人要让皮肤尽量暴露，他们不怕捂坏了人吗？记者采访也不换套无菌的衣服，也不带口罩，医生怎麽就让她进了呢？坚定得能去“自焚”的“炼法轮功的人”，怎麽能没两天就转化了呢？

问四：听说打压法轮功是因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了，怕越来越多不好控制，危及政权。但是，这就算合理的理由吗？炼法轮功的人都是在修心向善做好人，难道还怕好人多吗？炼法轮功的老年人、孩子都很多，他们能去干甚麽坏事，有甚麽非分之想呢？有谁想利用这帮人？还教他们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这不傻吗？

问五：这媒体铺天盖地的“一言堂”宣传、造谣，

淺析江在美國CBS《60分鐘》電視節目中的有關言論

为甚麽法轮功学员称江泽民是镇压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并且以法律手段在国际上起诉江泽民？有些对中国镇压法轮功的事实不了解的海外华人有些疑惑。这场涉及上亿中国人的迫害确实是江泽民一手发动与维持的。下面简单列举点滴事实，对上述问题做一简要评论。

2000年9月，美国CBS《60分钟》著名记者华莱士在北京采访了江泽民。在此专访节目中，江泽民说：“他们的领袖李洪志自称是菩萨转世，耶稣转世。他说世界末日就要来临，地球将会爆炸。”“经过仔细考虑之後，我们决定法轮功是X教”（引自《承受无名苦难》）

江泽民的上述言论说出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那就是他“决定法轮功是X教”依据是所谓“转世”和“世界末日”这两点。然而，这两点恰恰是江本人捏造的。请看事实：

1、關於所謂“转世”：

李洪志先生从未说过他是何人转世，而且明确地告诉学员：“我就是李洪志。我可不是释迦牟尼。”——见《转法轮法解》（1994.12.）

2、關於所謂“世界末日”：

李洪志先生是这样论述的：——“但是我今天可以明确地告诉大家：这个劫难已经不存在了。过去人家讲啊，甚麽地球爆炸

呀，甚麽撞卫星啊……这种灾难已经不存在了。”——见《法轮大法义解》（1994.12.17.）

——“我可以在这里严肃地跟大家讲，所有称在1999年将要发生甚麽地球的灾难啊，或者是宇宙的灾亡啊，这样的事情是根本就不存在了。”——见《在北美首届法会上讲话》（1998年3月）

李洪志先生早在1994年就针对“转世”和“大劫难”问题做了明确地说明。这是白纸黑字有据可查的。而江泽民在2000年9月一打压开始後一年多，公然不顾事实、蓄意编造谣言诬陷法轮功，可见其用心十分险恶。

由此可见，江将法轮功定为“X教”的“两点”，完全是违背事实的捏造。江接受CBS《60分钟》节目的采访是事前安排的，他的所有谎话，特别是有关法轮功部分的内容，是“经过仔细考虑之後”定下的。其事实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江打压法轮功完全是栽赃陷害并早有预谋。显然，江处理法轮功问题是没有经过法律程序的，而是依据他自己罗织的所谓的“转世”、“大劫难”问题，凭据个人意愿而做出的“决定”，是有意欺骗美国及世界人民，煽动对法轮功的仇恨。

以後江氏集团推出的甚麽“1400例”、“人大决定”等等，只不过是他的“两点”派生出来的欲加之罪而已。◎文/戴安

大家想想，甚麽人、甚麽人群能不被骂得一文不值，一无是处？国家主席怎样？“六四”学生怎样？不知内情的群众整天被媒体“强迫”灌输著一面之辞，相当於被“洗脑”。

问六：为甚麽人家炼法轮功的老百姓无处申冤，向其他老百姓发点纸单，诉诉苦，竟怕得某些领导下令对这些人大打出手，害死了几百人。这罪够死刑吗？公平辩论以理服人，别仗势欺人不行吗？

问七：强制与高压空前绝後，酷刑与迫害无与伦比。一些人上电视“幡然醒悟”，又“反戈一击”，还得夸赞“劳教所如何如何的好，像家一样的温暖”，如果是这样，要饭的都说自己炼法轮功，住劳教所多好？

问八：国外对法轮功的意见如何？为甚麽很少有报导？如果有一点批评之声国内的媒体能不大肆转载、宣扬吗？外国的意见没有吗？是进不来。现在法轮功弘传到60多个国家，像几年前在中国一样自由、公开炼，得到广泛的认可和褒扬。这可让我迷惑了，X教就是X教，怎麽在国外就正，在中国就邪，难道是外国人傻，分辨不清，还是中国水土不养人？（说实话谁的国家谁不爱呀，只是几个小人爬到了领导的位置上，欺压人民，不干正事。）

这几个问题写出来，希望能和聪明人共同探讨。